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2025年7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经管理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经管理部门合署办公。

第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第五条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应当配合内部审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第二章 审计职责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 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七) 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四) 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 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五)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 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三章 具体实施

-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 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 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不少于10年。
-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每年应当至少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内部审计机构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 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 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资金往来情况。

前款规定的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所依据的材料,以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四章 附 则

- 第十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本制度第一条所述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